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14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對於民間團體反應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僅規定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強制納保等問題，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）第 9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

- 1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，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強制納保。惟上開規定未保障受僱於僱用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勞工之權益，有違平等原則，故不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9 條之規定，建議修法。
- 2、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受僱勞工，除有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形外，均可參加就業保險，受就業保險法之保障，故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9 條之規定。

(二)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禁止教師行使罷工權等問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是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8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禁止教師罷工之規定，係剝奪教師罷工之權利，有違經社文公約第 8 條之規定，建議修法。

(三) 工會法第 4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22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8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工會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組織工會，係為維護國家安全所為之考量，故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2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8 條之規定。

(四)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工會法剝奪小型企業受僱者之團結權，禁止教師組企業工會，嚴格限制罷工權等問題，工會法第 6 條、第 11 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2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

- 1、工會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連署發起，…成立大會。」上開規定係參考人民團體法，並考量工會理事、監事之法定名額及會務假給予等問題所為之限制，故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2

條之規定。

- 2、依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，不得組織及加入企業工會。上開規定僅因教師之特殊身分而限制其組織及加入企業工會之權利，有違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，建議修法。
- 3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禁止教師罷工之規定，係剝奪教師罷工之權利，有違經社文公約第 8 條之規定，建議修法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蔡孟樺